

2023 年度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教育部备案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隶属甘肃省教育厅，其前身是创建于1956年的甘肃省卫生学校。学校是首批全国护理专业技能型紧缺人才示范性培训基地，是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点，是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及护理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中华医学会全国卫生职业教育研究会常务副主任和秘书长单位、中国职教学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全国中医药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中医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甘肃省卫生职业教育科学教研室主任单位、甘肃省医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甘肃省卫生职业教育集团秘书长单位。

学校开设专业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针灸推拿、护理、助产、口腔医学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药学、中药学、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治疗技术等13个专业和老年护理、口腔护理、中医护理等3个专业方向，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的医药卫生高职教育专业群。

学校为甘肃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和远程医学教育服务，是全省重要的医疗卫生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医学科学研究基地、医学信息交流基地和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基地。

二、机构设置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设置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总支、学院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招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实习就业处、科研处、督导评估室、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国际交流中心、团委、工会、纪检监察室、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继续教育中心、信息中心、离退休干部管理处（精准扶贫办公室）、图书馆、五里铺校区管委会、附属医院等27个职能处室，另设临床护理学院、中医药学院、医学技术学院、公共基础学院、基础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6个教学二级学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以上表格详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381.5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62.53 万元,增长 17.44%,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财政拨款资金增加,另一方面学校申请了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资金,用于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等,故本年收支增加。(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7980.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466.78 万元,占 69.57%;事业收入 5910.30 万元,占 21.12%;其他收入 2603.45 万元,占 9.3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9073.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05.81 万元,占 48.17%;项目支出 15067.68 万元,占 51.8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52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2021.6 万元,增长 11.55%。主要原因是国家增加对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32.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7.81 万元,增长 11.52%。主要原因是国家增加对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32.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7059.55 万元，占 87.79%；科学技术支出 54.60 万元，占 0.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68 万元，占 5.27%；卫生健康支出 817.77 万元，占 4.21%；住房保障支出 475.75 万元，占 2.4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6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3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94%。其中：

1.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28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5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的资金投入力度。
2. **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追加下达科学技术支出专项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追加下达临时性人员社会保障支出、死亡人员抚恤金等。
4.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2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村医生订单定向培养专项资金结转。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57.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06.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3.04 万元，增长 12.3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增资，以及为适应学校发展和专职辅导员配置，增加了聘用人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 1750.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9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专用材料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44.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05 万元,增长 11444.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前两年未开展的教师培训工作本年度正常开展,主要内容是现代职业教育教师培训项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444.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60.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78.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04.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44.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26.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7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应急保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5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总共 5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8960.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8.09%。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合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进度基本达到预期。项目实施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措施，有效地保障了资金安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为本单位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职业教育专项、省属院校学生军事训练补助、大学生应征入伍补助、教育科技创新专项、办学补助这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职业教育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1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49 万元，执行数为 8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已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信息化类项目数量未按计划完成，质量指标工程投入使用率超额完成，时效指标已完成；三是效益指标基本完成；四是满意度指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年度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导致完成值较目标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改进绩效管理工作，在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做到目标合理、准确。

2. “省属院校学生军事训练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 万元，执行数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已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基本完成；三是效益指标已完成；四是满意度指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校新生人数年度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导致完成值较目标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改进绩效管理工作，在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做到目标合理、准确。

3. “大学生应征入伍补助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5万元，执行数为1.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已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基本完成；三是效益指标已完成；四是满意度指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应征入伍学生人数设置偏低，导致完成值较目标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改进绩效管理工作，在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做到目标合理、准确。

4. “教育科技创新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6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万元，执行数为23.26万元，完成预算的61.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已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其中，数量指标研究报告计划完成8份，实际完成5分，部分课题研究时限为2年，正在研究，未形成报告，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已完成；三是效益指标已完成；四是满意度指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研究期为2年，部分科研课题目前还在前期研究阶段，未发生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各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完善和规范项目管理资料，明确分解任务各阶段完成时间，加快支付进度。

5. “办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61万，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学补助项目资金为技能鉴定收入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上缴国库后再申请拨回，用于弥补学校日常公用经费不足，由于学校上报拨回申请时间紧急，故未及时形成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学校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开展工作、支付资金。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